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西南证券对新都化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新都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目前的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0号文《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6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4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1年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23,52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65,520,000股。

2011年8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都化工以201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5,52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1,04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变为247,040,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都化工的总股本为331,04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13,530,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所作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宋睿、牟嘉云及张明达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宋睿、牟嘉云及张明达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关于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分别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

宋睿向公司承诺：

“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新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0年10月22日，宋睿出具承诺：

“在顺利取得当地磷矿资源的前提下，雷波磷化工在未来3年内，将全力推

进黄磷业务的发展，不会从事与磷肥相关的任何业务，不与新都化工产生同业竞争。如果未来雷波磷化工开展与磷肥相关的任何业务，将在遵循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新都化工收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雷波磷化工股权，确保新都化工复合肥业务的独立完整性。”

牟嘉云向公司承诺：

“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张明达向公司承诺：

“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未投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新都化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承诺。

三、新都化工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新都化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213,530,620股，占新都化工总股本的

64.5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3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宋睿	147,313,180	147,313,180	注1、注2
2	牟嘉云	65,284,800	65,284,800	注1、注2
3	张明达	932,640	932,640	注1
—	合计	213,530,620	213,530,620	

注1：宋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及总裁、牟嘉云现任公司董事长、张明达现任公司副总裁。3位股东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注2：宋睿所持股份中，有133,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牟嘉云所持股份中，有47,84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四、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事项。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新都化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西南证券对新都化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周 展

李 皓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 月 13 日